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除名标记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二处除字〔 01 〕号)

北京市通州马桥镇三街液化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2102385722H):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市场主体除名标记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54号)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予以除名标记。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